

公 開 類		編 製 機 關	金 門 縣 政 府（ 社 會 局 ）
季 報	每季終了後 45 日內編送	表 號	10720-02-06-2

金門縣中低收入戶輔導就業服務(續)

中華民國111年第2季(4月至6月)

三、勞政回報情形：

單位：人次、人、%

身分別	本年累計至當季底已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人數						輔導成功率 (H)(%) H=(A+D+E) /T*100
	已就業人數(D)			參加職業訓練人數€			
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	
總計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100.00
一般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100.00
原住民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四、本年累計至當季底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：

身 分 別	合 計	參 加 就 業 增 加 收 入 及 存 款	參 加 自 立 脫 貧 方 案 增 加 收 入 及 存 款
總 計	16	11	5
一 般	16	11	5
原 住 民	—	—	—
備 註			

填表	審核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首長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編製。

- 填表說明：
1. 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 2. 輔導就業服務、參加就業增加收入及存款，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及參加自立脫貧方案增加收入及存款，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
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1至6月、第3季以1至9月、第4季以1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 3. 人次：以每人每月為1人次計算；累計人數：當年上季人數+本季新增人數。